

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
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2026-32-0193

采 购 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32-0193（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61633号）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万元

最高限价：339.667936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8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性文件办理、政策处理、采购、工程协调、建安施工（含土方开挖及回填、工井管沟设置、电缆及架空线路安装、防雷接地、电缆防火、架空线路改电缆入地、弱电安装、架空线路及相关设施拆除、配电房改造等）、电缆占管申请、专家咨询、外部单位协调、占管疏通、新建部分排管、现场清理、调试与试验竣工验收、送电运行、工程移交、技术服务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不超过60个日历天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同时具有：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以下之一即可：

①老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和承试类均满足五级及以上。

②新证：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和承试类均满足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此项提供承诺即可）。

3.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与其有隶属关系的组织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4 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在线加密提交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以下称“优质采平台”) 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 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 咨询电话: 0551-62624922、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 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 (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 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 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 (如: 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 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 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 (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0551-62624922、400-0099-555。

(5)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 (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 (以下简称“投标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六条第(三)款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

的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0551-63861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杨跃宇、汪宪宜 0551-66061411、0551-66061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跃宇、汪宪宜

电话：0551-66061411、杨跃宇（18005608188）、0551-66061410、汪宪宜（18130587667）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3.1	工程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 8 号安徽大学史河校区
1.3.2	计划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日历天通过采购人验收。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要求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踏勘现场联系人：王老师 0551-62282941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答疑会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答疑会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答疑会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3) 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大型企业可向中小微企业分包，中型企业可向小微企业分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最终按照总价结算 ，具体内容如下： (1)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包括而不限于完成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中体现的所有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赶工费、税金、材料送检（不含依法由采购人承担的第三方检测）、垃圾清运及外运、档案归档及电子档案信息费、验收移交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自身实力、成本等因素，在充分了解材料、场地位置、周边环境配套同步建设以及其它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报价。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4 (1)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6.4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6.4 (5)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须提交。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2(3)	开启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3	报价轮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名及以上</u>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与工程量清单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p>2)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转账或电汇支付。 收取单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737345521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电话：0551-66061506 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安建大厦支行 账号：6232802390539936</p> <p>3) 收费标准：</p> <p>①参照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 号）规定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30%，由成交人支付。</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合价服[2009]216 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880 1348 1391"> <thead> <tr> <th>中标（或成交） 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2%</td> <td>1.2%</td> <td>0.8%</td> </tr> <tr> <td>100-500</td> <td>0.88%</td> <td>0.6%</td> <td>0.56%</td> </tr> <tr> <td>50-1000</td> <td>0.6%</td> <td>0.36%</td> <td>0.44%</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4%</td> <td>0.2%</td> <td>0.28%</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td> <td>0.08%</td> <td>0.16%</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4%</td> <td>0.4%</td> <td>0.04%</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执行（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p> <p>例如：某工程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0.8%=0.8 万元 (400-100) 万元×0.56%=1.68 万元 按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收费=0.8+1.68=2.48 万元 若某成交人成交价为在“（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基础上下浮 30%，合计收费=2.48×（1-30%）=1.736 万元。</p> <p>②采购代理服务费上限和下限：采购代理项目采购代理费收取上限（封顶收费）为 3 万元人民币，下限（保底收费）为 3 千元人民币。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p> <p>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分别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p>	中标（或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中标（或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单和控制价编制费，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 按照下述账户分别进行转账。</p> <p>收费标准①收取单位： 收取单位：安徽省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600746774635A 地址：亳州市经济开发区国购汇金广场B座11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城建支行 账号：1311066609200028763</p> <p>收费标准②收取单位： 收取单位：盛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93580948W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福州路3436号千城大厦7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东陈岗支行 账号：1302012109200016470</p> <p>2) 收费标准①（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100万元以内按6.8%×18%收取，200万元以内按6.1%×18%收取，500万元以内按5.4%×18%收取，1000万元以内按4.8%×18%收取，2000万元以内按4.3%×18%收取，5000万元以内按4%×18%收取，10000万元以内按3.6%×18%收取，10000万元以上按3.3%×18%收取。</p> <p>收费标准②（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100万元以内按6.8%×16.8%收取，200万元以内按6.1%×16.8%收取，500万元以内按5.4%×16.8%收取，1000万元以内按4.8%×16.8%收取，2000万元以内按4.3%×16.8%收取，5000万元以内按4%×16.8%收取，10000万元以内按3.6%×16.8%收取，10000万元以上按3.3%×16.8%收取。</p> <p>3)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按照上述两种标准收费分别进行收取，供应商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响应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p>
7.3.1	履约保证金	<p>A.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p> <p>B.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成交总价的2%</u></p> <p>C.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个日历天内或成交通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D. 递交的其他要求：</p> <p>(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4) 如采用保证保险，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且应将保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5) 采用上述第 A 款中其他形式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p> <p>E、注意事项：</p> <p>(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p> <p>(2)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3) 成交供应商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成交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成交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成交供应商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p> <p>(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合格的完工资料后扣除各项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返还。</p>
7.4.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1.1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截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经理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工程量清单存在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所列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 小型和微型企业：3%。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响应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3. 如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写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但属于企业类型(即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错误(仅此处填写错误，不作为否决其响应文件的依据)，则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所填写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内容对应正确的企业类型进行评审。
1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发包人”，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承包人”，按“供应商”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2.5	多包响应、多包成交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p>
12.6	相关提示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提前30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钟做好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2.8	特别说明	<p>(1) 项目经理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则注册建造师证书应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的相关规定，即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提供的电子证书须满足上述通知中的附件电子注册证书示例、说明及式样的要求（特别是个人签名、签名日期等），否则依据采购文件相应评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2) 项目经理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相关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个人签名或个人签名与签名图片笔迹（如有）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市按照所在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p> <p>(3) 本项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18ZHQB格式，供应商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18ZHTB。供应商须除在响应文件中放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仍须在系统上传18ZHT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版。</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供应商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5) 第三方向采购人或成交人提起与本项目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采购人被列入案件被告或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或成交人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进行诉讼时，成交人需承担采购人参加诉讼仲裁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一切成本支出，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p> <p>(6) 临时设施的建设：请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自行确定临时设施位置和布置。不管何种原因，临时设施的位置及地点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采购人不提供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建设相关费用包括在本次报价中，结算不予考虑任何变更所增加的费用。</p> <p>(7) 供应商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成交后不得因没有踏勘，不了解采购内容要求增加相关费用。</p> <p>(8) 供应商做好原有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关于原有的需要保留的设施，供应商需考虑施工过程中保护此部分内容的措施费并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p> <p>(9) 关于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的说明</p> <p>1) 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如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类似使用案例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类似案例，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或在进场时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成交后只能从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p> <p>2) 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供应商如认为采购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p>3)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限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p> <p>4) 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产品、设备等，在进场前需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报告或相关检测报告，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其次，所选用材料、产品、设备在同品牌、同档次范围内，采购人有权调整颜色，价格不予调整。</p> <p>(10) 纸质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的打印版，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壹份。</p> <p>(11) 请各供应商及时进行“徽采云”平台注册，完成正式入库，未完成正式入库的供应商成交后将影响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无法顺利完成合同执行、付款。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徽采云”-徽采学院-供应商注册与配置。</p>
12.9	“政采贷”融资指引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工程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含与其有隶属关系的组织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工程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函；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 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2.5 磋商小组应依据“供应商响应有效性声明”及互联网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评审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否有串标行为或串标嫌疑。如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磋商小组须核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如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磋商小组须签字确认。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如有），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

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最新版本发布，则供应商须按照最新内容执行，且价格不予调整。

2.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日历天通过采购人验收。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质量保证期	须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附件-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史河路 8 号安徽大学史河校区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20%。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保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 保函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

	<p>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p>余款支付方式：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80%。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经采购人审核后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p> <p>注：（1）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见索即付独立担保的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采购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p> <p>（2）质量保证金保函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至缺陷责任期满。</p> <p>2) 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3) 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所属行业：建筑业</p>

3. 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 (1) 现行的计价规范；
- (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答疑、澄清、修改；
-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7) 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8) 其他相关资料。

4. 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拟响应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 本工程由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器具及设备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及供应商实际情况编制工程响应报价，但其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施工措施费、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所发生的抢工费、夜班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或漏报成交后要求追加款，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如有漏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任意修改清单项目、编码、工程特征与工作内容描述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否则其报价不予接受，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指有项目名称和数量等，仅单价和合价未填写的清单子目），在合同履行阶段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以及总报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将不予结算及支付。

(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除设计变更签证、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外）的成本、利润、税金、各项措施费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供应商应做出正确评估并体现在报价中，一旦成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作调整。

(7)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 供应商参照采购人发出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图纸等资料，根据供应商结合踏勘现场以及理解、编制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和考虑的风险，自行就措施费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没有在措施费清单中进行报价的视为相关施工或组织等措施费含在分部分项或其他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中，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按合肥市最新规定的扬尘治理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水平运输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抢工费、夜间施工费、施工降排水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渣土费等其他必要的各项施工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措施费。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成交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于措施项目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采购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措施费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成交人未将拟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批或经采购人审批后未通过的，措施费用不予调整。

(9) 供应商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A、不可竞争费及费率（见工程量清单）

B、工程税金税率：按 9%计。

C、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D、暂列金额：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采购人部分，需要按照工程量清单约定计取税金。

E、暂定价、暂估价。

列入其他项目清单，均计取税金。列入分部分项清单中的，均须计取税金。

F、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对于不可竞争费未按约定的费率标准计入报价，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可竞争费用包括：

A、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B、综合费；

C、施工措施费（除不可竞争费用外）

（10）工程材料

1）材料供应方式：除特别说明外，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成交人采购供应；

2）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非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否则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购置费、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11）如遇到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调，供应商自行处理，费用在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2）本项目工期紧、节点要求严，必须考虑雨季、雨雪天气、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的赶工投入，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13）当日现场施工完成后，应自行清理施工产生的垃圾，不得遗留在现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无法做到工完场清，采购人将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产生的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4）供应商在合同工期内，实施的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需满足项目整体计划安排。存在降效、大面积集中施工等现象发生的可能，供应商需谨慎考虑列入响应报价，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在施工时的配合及交叉施工的降效或可能存在的返工费用，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相关部门的验收、资料的整理等），在响应时充分考虑上述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5）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各专业系统间的联动调试工作，协助配合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复原等），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部分相关任何其他费用。

（16）如遇到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调，供应商自行处理，费用在响应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7）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轨道（如有）等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的或由供应商负责同上述部门对接及协调的，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也包含在响应

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8)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办理各类前期手续、开工手续、证照，为采购人提供取得本工程送电条件所需的各类支持性文件等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9)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供用电合同、调度协议等。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当在建（构）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需包含标记管道定位、深度、走向、焊接位置的标志），同时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具体需符合电力主管部门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1) 本项目由供应商负责同相关部门对接及协调施工报建备案等手续（包括不限于破路、顶管、进站等手续），供应商须具备保障特定区域临时用电保障的能力（如需要）。

(22) 本工程所有措施费已列在清单内，如措施费有遗漏、错误，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合同签订后不予调整。

(23) 本次采购的所有材料品质必须符合图纸等相关技术要求，供应商根据图纸设计、工程现场实际情况、采购文件等要求自行在报价中按清单格式要求综合考虑，结算中不因损耗不足、材料费偏低，图纸不清楚、措施费考虑不全，规费报价不足、税金不够等任何借口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补充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任何费用。

(24) 供应商应对原有建筑进行成品保护，对采购人采购材料或物品进行成品保护，此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5) 采购人仅提供供水、供电接口，相关接线工作由供应商自行完成。

(26) 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需要检测的材料进行试验检测，供应商应响应相关文件要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检测不合格导致返工及重复检测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7) 本项目工期紧、节点要求严，必须考虑冬雨季、雨雪天气、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的赶工投入，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28)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垃圾清理、分割施工面、项目分阶段实施、分期交付等相关一切费用均含在供应商响应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报价，成交以后不再调整。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对现场已完工区域做好成品保护，当日现场施工完成后，应自行清理施工产生的垃圾，不得遗留在现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无法做

到工完场清，采购人将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产生的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9) 水电费按成交总价的 0.3%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或结算时由供应商按照成交总价的 0.3%缴纳水电费（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缴费凭据）或结算时按照采购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或由成交人自行装表据实结算。水电费最终要满足供电和供水部门的收费要求。

(30) 本次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管线穿墙、楼板、洞口等所有防火封堵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相关费用在响应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涉及到其他专项工程负责的内容，由相关专项工程的施工单位负责。

(31) 本次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管线安装开洞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相关费用在响应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予调整。涉及到其他专项工程负责的内容，由相关专项工程的施工单位负责。

(32)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人民币：3396679.36 元，其中包含暂列金 80000 元，暂列金需要按照清单要求计取税金。暂列金须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体现，并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式，增值税按照 9%计取。）

(33) 本次采购范围：（1）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进线电缆及敷设，相关顶管、排管、破复、工井、配电房施工等；变配电房建筑及室内所有高、低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送电运行等，配电房绝缘垫敷设，电缆封堵、配电房内外电缆排管、挡鼠板防鼠网等防虫防鼠措施设备、标识标牌、检修相关设备工具；本项目报批、报建、协调、试验、送电、验收、移交、同市政等相关部门协调服务(如有)、绿化移植恢复（如有）、质保期服务（包括使用说明和用户手册）、操作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建设过程中的配电房值班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的竣工备案手续等内容。

(34) 本项目由成交人负责同相关部门对接及协调施工报建备案等手续（包括不限于破路、顶管、进站等手续）。

(35) 本项目成交人须服从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等、配合与各单位的交叉施工管理对接，工程收尾的拾遗、补洞，竣工资料、验收资料的收集、管理及施工单位工程资料报审签认等。上述费用已含在由本项目的成交单位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图纸（另附）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7. 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1	10KV 真空断路器	ABB-VD4 系列	Schneider-H VX12 系列	西 门 子 3AH1-5/3AE 系列		采用固封式极柱
2	低压交流框架式断路器	ABB Emax2-N 系列	Schneider MT-H1 系列	西门子框架断路器 3WL 系列		分断能力大于等于 70KA, 带液晶显示
3	低压交流塑壳式断路器	ABB Tmax-S 系列	Schneider NSX-N 系列	西门子塑壳断路器 3VL 系列		分断能力大于等于 50KA
4	微机保护直流屏	西电通用	许继电气 WGB871	国电南瑞 NSR378	国电南自	
5	消弧柜、无线测温、开关状态、过电压保护器	安徽通元电器	安徽凯炎电力	安徽力欧电力	安徽捷远电气有限公司	
6	无功补偿	斯德瑞	瑞兰德	杰尼卡		控制器、电抗器、电容器同一品牌
7	多功能仪表	安徽基亿电气	上海梓柯电子	浙江赛米格电力	许继测控	
8	变压器	中环电力	江苏华鹏	河南天力	中电电气	
9	电线电缆	远东电缆	上上电缆	宝胜电缆		

注：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可响应参考品牌或选用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采购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采购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等，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8.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采购文件。
施工员	1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注：

1. 本附表2为采购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供应商成交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项目实施时，供应商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信用状况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p> <p>（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p> <p>（3）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 (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项目经理资格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资格要求中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及项目经理承诺
供应商/项目经理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三)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

产品（如有）	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异常情形	不同供应商不得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① 或 IP 地址或 MAC 地址进行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审查指标
3.3.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指标	<p>出现下列审查指标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经认定为异常低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终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终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最终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终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最终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最终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上述的最终响应报价指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3.3 目所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p>

^① “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由供应商上传电脑的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 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码经过 MD5 加密生成的识别码。

4、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4.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45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响应报价: 20 分	
3.4.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如有),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4.3 (1)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业绩 (20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一个电力设施电压等级不低于 10kV 的公共建筑的供配电工程施工(或供货安装)业绩, 每提供一个上述业绩得 5 分, 满分 20 分。</p> <p>注:</p> <p>(1)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下述业绩证明资料:</p> <p>1) 中标通知书。</p> <p>2) 业绩合同影印件;</p> <p>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电力主管部门签章的竣工验收移交报告或供电公司验收证明文件]。</p> <p>(2) 业绩合同篇幅较多的, 可以只提供涉及评审内容的合同关键页, 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时间、签字盖章页等。</p> <p>(3) 公共建筑按照下述分类评审: a、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 b、商业建筑(包括商场、金融建筑); c、旅游建筑(包括酒店、娱乐场所); d、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 e、通信建筑(包括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 f、交通运输类建筑(包括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p> <p>(4) 学校内的学生宿舍或公寓视同公共建筑;</p> <p>(5) 电力排管项目、高压架空线项目、光伏(或风电或火电)发电工程项目业绩不予认可。</p>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p>	

		<p>具有一个电力设施电压等级不低于 10kV 的公共建筑的供配电工程施工（或供货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上述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p> <p>（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下述业绩证明资料：</p> <p>1) 中标通知书。</p> <p>2) 业绩合同影印件；</p> <p>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电力主管部门签章的竣工验收移交报告或供电公司验收证明文件]。</p> <p>（2）业绩合同篇幅较多的，可以只提供涉及评审内容的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约时间、签字盖章页等。</p> <p>（3）电力排管项目、高压架空线项目、光伏（或风电或火电）发电工程项目业绩不予认可。注：</p> <p>（4）如合同或竣工验收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出具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p>（5）公共建筑按照下述分类评审：a、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b、商业建筑（包括商场、金融建筑）；c、旅游建筑（包括酒店、娱乐场所）；d、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e、通信建筑（包括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f、交通运输类建筑（包括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p> <p>（6）学校内的学生宿舍或公寓视同公共建筑；</p> <p>（7）人员业绩和供应商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p>
	3	<p>人员配置（3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影印件和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4	<p>体系认证（12分）</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3.4.3	1	<p>施工方案（2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计划，确保安全生产、工期、</p>

<p>(2) 技术 部分</p>		<p>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工期、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行综合评价：</p> <p>(1) 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提出的对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管理要求、技术支撑和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服从力、整个项目建设情况分析自身保障和配合度方案。</p> <p>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5分；</p> <p>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计划等方案：</p> <p>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5分；</p> <p>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确保安全生产、工期、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p> <p>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5分；</p> <p>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工程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p> <p>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5分；</p> <p>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p>
--------------------------	--	---

		<p>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重难点制定分析及保证措施，磋商小组对该施工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5分；</p> <p>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p>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方案（5分）</p>	<p>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关键人员配备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实际到岗），供应商提出更优配置方案：</p> <p>①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内容规范严谨、重点突出、同时能够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和细化的，得5分；</p> <p>②所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具有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③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和片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全部需求，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p>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评审（5分）</p>	<p>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评审：</p> <p>（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投的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定，供应商所投品牌完全响应参考品牌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完全与参考品牌属于同一档次或优于参考品牌的得5分；</p> <p>（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投的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定，供应商所投品牌部分响应参考品牌或经磋商小组认定部分与参考品牌属于同一档次或优于参考品牌的得3分；</p> <p>（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投的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定，供应商所投品牌完全不响应参考品牌或经磋商小组认定全部与参考品牌不属于同一档次，但可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如提供的材料品牌等同或优于推荐品牌的，供应商须</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得分。	
3.4.3 (3) 响应报 价	1	响应报价得分 计算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满分 (20 分)。</p>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如有)，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异常低价评审指标

3.3.1 异常低价审查指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标准

3.4.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 4.1.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4.2.1 根据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指标，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进行审查。符合异常低价审查指标的，磋商小组启动审查。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3.1目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2.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按照以下内容进行书面说明，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不具备合理性：（1）人员闲置；（2）亏本让利；（3）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4）降低或改变服务标准。

4.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2.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3 磋商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2.1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3.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6.2.3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3.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4 最后报价

4.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4.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4.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4.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项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详细评审

4.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4.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5.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6 响应文件的澄清

4.6.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6.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 评审结果

4.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4.7.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九龙路 111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安徽大学（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2340000485002265R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11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

电 话：__

传 真：__

传 真：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备注：<u>（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u></p> <p><u>（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u></p>
2	3.2.1	<p>项目经理</p> <p>姓 名：_____</p> <p>身份证号：_____</p> <p>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p> <p>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p> <p>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u>（1）行使合同中关于项目经理的权利和义务；（2）项目经理签署的任何文件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3）项目经理可</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认可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征得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人员签署的文件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p> <p>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经批准的指定人员出具的任何文件，经项目经理及经批准的指定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承包人印章后即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p> <p>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含节假日），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按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必须全职在施工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经业主代表批准；约定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8 天（含节假日）。</p>
3	3.7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 %。</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合格的完工资料后扣除各项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返还。</p>
4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p> <p>（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 ；</p> <p>（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 ；</p> <p>（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p> <p>（5） / 。</p>
5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万分之零点伍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如本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并移交给发包人，无论是否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工程实体视作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不再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计算工期延误。</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签约暂定总价的 3% 。</p>
6	7.9.2	<p>提前竣工的奖励： / 。</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调整</u> 。
8	12.1	<p>合同价格形式</p> <p>(1)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 / </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 / </u>。</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 / </u>。</p> <p>(2)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在本专用条款约定不予调整范围内的市场风险、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及政策性风险以外的其它风险</u>。</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签约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发包人确定的暂估价范围内材料或设备价差±合同工期内发生的政策性调整（不含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上公布的价格涨跌因素，另有约定的除外）</u>。</p> <p>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u> </u></p> <p><u>（1）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u></p> <p><u>（2）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u></p> <p><u>（3）合同工期内发生的政策性调整（不含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上公布的价格涨跌因素，另有约定的除外）。</u></p> <p><u>（4）暂估价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其单价与暂估价不一致时，根据实际确定的价格进行价差调整（价差仅计税金）。暂不计价和施工过程中新增或变化工作内容的主材或设备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发包人招标确定的价格进行计算。</u></p> <p><u>（3）其他价格方式： / 。</u></p>
9	12.2.1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20%。（含工资性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合同外增加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再追加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应专款专用，考虑工程的工资性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备料款。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承包人未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发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预付款担保在承包人发起预付款支付申请前提交，担保有效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预付款止。</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提供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的银行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等额保函</u></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 80%。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经发包人审核后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u></p> <p><u>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见索即付独立担保的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u></p> <p><u>注：</u></p> <p><u>（1）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u></p> <p><u>（2）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税务发票，如承包人不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税务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u></p> <p><u>（3）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对工程量的确认和计量出现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并按第 20.4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u></p>
12	15.2.1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24 个月</u>。</p>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最终审定结算价款的 3%</u>；</p> <p>（2）<u>3%</u>的工程款；</p> <p>（3）其他方式：<u>/</u>。</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的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安徽大学史河校区内本项目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占地、材料堆放场地、加工场地、场内施工道路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政策性文件；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其他机构发布的临时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工程验收规范、安徽省及合肥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等。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地方规定、规范、技术标准、技术规程等。各标准不同

时，取相应最高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在发包人提供图纸中注明；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承包人自行收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注明。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录；（4）采购文件及其答疑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规范；（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陆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招标清单范围内施工工程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协调设计单位另行提供，增加数量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支付。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施工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进度计划、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大学基建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大学基建处；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指定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对施工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踏勘，对出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进行合理的预计，且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情形下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排除场外交通可能产生障碍以及出入现场受限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安徽大学史河校区以内为场内，校区以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安徽大学史河校区以内至工地大门之间的道路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损坏的必须免费修复。如施工围墙内现有道路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则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资料，并取得城建档案管理单位的验收合格证明，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确有特殊情况，项目经理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并做好施工现场工作安排后方可离开，但此类特殊情况下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8 天/月的，仍须按上述原则交纳违约金。如项目经理违约情况严重（多次不经发包人批准或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月）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作出任何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勒令承包人退场、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

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2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以承包人投标时具体承诺为准，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雇佣职员或工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于开工后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合肥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粉尘防治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地下文物、校园道路、路灯等）、树木草坪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工程竣工前，施工区（含办公区、工人生活区、临时施工道路等）内的建筑垃圾和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清运至校园外，并承担其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徽大学校园管理有关规定，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教学科研等公共场所，或与师生、职工发生冲突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合肥市相关政策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及岗位职责、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水电由承包人接引，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提出用水、用电计划。若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执行发包人有关规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完成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施工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等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24 小时；②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③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采购，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合格产品，对主要装饰材料、安装主材及设备的采购，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及价格等参数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②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可优先选用推荐品牌；如承包人选用其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材料，则发包人有权在供货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费由承包人支付。如专家论证认为承包人所选品牌质量标准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的，则承包人必须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如专家论证认为承包人所选品牌质量标准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但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④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自检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自检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工程施工自检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设计文件执行，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任何的工程设计变更必须有监理人、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对承包人未按响应清单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承认，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21 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令 14 天内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视为此项变更指令不存在费用调整，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

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即工程量清单中的预留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等。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如允许）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

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具体计算周期以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节点为准。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具体计算周期以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节点为准。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 Max(B,C)×(1+D)+C；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 Min(B,C)×(1-D)+C；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详见《需评审主要材料一览表》的数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发包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 信息价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

(9)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10)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依据：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

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11)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 ,
账号: 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6)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发包人的经营、工程进展。如果因承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下列事件(不限于此):

- 1) 要求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 2) 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
- 3) 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

4) 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尤其是对发包人的经营、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中的任何一件，承包人不仅需要支付因处理该事件的费用，还需要因此而赔偿发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限额为 100 万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7) 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当事人举报并形成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及校园设施、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A、竣工图纸三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人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估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四份）。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工程量计算书）一式四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竣工结算应满足合肥市相关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伍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发包人修补质量缺陷的指示，或经历 2 次以上（含 2 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 20% 的发包人管理费一并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2)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发包人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维修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和索赔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3) 承包人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授权的其他人验收签字并签署意见后方可，所维修项目保证在 6 个月之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4) 在缺陷责任期满并扣除以上费用且

无质量争议后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中部分为财政资金，工程款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监管系统中采购指标下达后方可有资金支付，如因采购指标下达较晚或指标下达金额不足等原因造成延期支付或支付金额不足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对项目部的管理力度不够，致使工程节点进度滞后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情况从承包

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工程完好、现场清理完毕，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同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2.3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及其他根据安徽省政策、规定需要办理的相关保险（如建筑施工安责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需要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此项工作前面规定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协调与配合）。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1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5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6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

21.2.7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也不调整工期。

21.3 分包与配合（如有）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

21.3.3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水电费按合同总价的 0.3%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或结算时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0.3%缴纳水电费（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缴费凭据）或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据实结算。水电费最终要满足供电和供水部门的收费要求。

21.4.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

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5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受托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4.6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21.5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及发包人、第三方事故或使发包人及承包人或第三方受损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6 进度

21.6.1 承包人须在投标时考虑发包人的节点工期，以及保证此工期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材料加急生产费用等全部费用，以上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6.2 实施过程中，虽然各区域过程节点滞后，但承包人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最终各区仍按合同工期验收和交付使用的，各节点扣除的进度违约金，扣除发包人因组织抢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发包人返还剩余违约金，否则，扣除的进度违约金不予返还。

21.7 其他

21.7.1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距报告给发包人，并要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并结合现场考察对施工现场需处理的已有预留孔洞和预埋件作出正确的估计，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以及现场已有预留孔洞的处理等项目支付额外的费用。

21.7.2 承包人必须规范用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工政策，否则因此导致工人上访、投诉、围堵工程事件，每发生一次在结算时扣减人民币壹万元。

21.7.3 承包人违反下列要求之一的，发包人给予每项 1000 元违约金。

(1) 承包人所有的已进场材料必须妥善保存，并做好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标识，保证储存材料处于整洁有序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

(2) 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储存在现场特定的位置，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 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遗洒和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材料运输、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21.7.4 施工时材料样品报批

(1) 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认可，经审批认可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必须呈报样品。

(2) 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监理人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原产地等的标签。

(4) 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说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与投标时封样对比情况、单价，并预留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监理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表的格式应经过监理人批准。

(5) 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

(6) 如果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与投标封样不符，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投标封样要求和标准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与投标封样不符，在不解除承包人合同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他认为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及材料供应商；发包人也可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减。

(7) 承包人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审核的样品由发包人、监理人妥善保存。

21.7.5 工程质量和交工验收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基础、结构验收和竣工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部门为发包人聘请的监理人和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工程质量监督站。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人工作，接受质检，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其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正常有效运行。承包人已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也应有效运行。发包人保留在施工建设期间对承包人进行第三方审核的权利。

(4) 对于承包人不符现场管理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业主有权要求其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7) 凡在与以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8) 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认真做好记录，在办理工程中间交接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交接清单。

21.7.6 工程移交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申请；发包人应在 5 天内接收，否则视同第 5 天已经接收。

(3) 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4)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必须规范用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工政策，任何原因导致工人上访、投诉、围堵工程事件，每发生一次在结算时扣减人民币壹万元。

22. 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 号文）。

23.折扣率说明：

承包人在参与响应时最终承诺报价 B 除以第一次报价 A 后得出的折扣率 C 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第一次报价清单中各项价格乘以折扣率 C 作为成交时清单各项价格），其中措施项目清单、规费税金清单、人员工资等金额的改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暂列金额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约定金额执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支付人工工资、交纳相关税费，发包人不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和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不得再以此要求调整费用。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第一次报价 A：

最终优惠报价 B（成交价）： 折扣率 $C=B/A$ 。

发包人：安徽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0000485002265R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11 号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230000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

电 话： ____

传 真： ____

传 真： 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

开户银行： ____

开户银行： 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3：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安徽大学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11 号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

传 真：____ 传 真：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

邮政编码：23000 邮政编码：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造价人员					
其他人员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安徽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盖章）：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具体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安徽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安徽大学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安徽大学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
施工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提供详细的目录及页码索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函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响应有效性声明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安徽大学（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6-32-0103 的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工期：自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通过采购人验收。质保期：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我方承诺本次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磋商文件中如有其他需要我单位承诺或响应内容，我方均无条件响应。

（7）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内容中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我方提供的产品获得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网址：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函

致：安徽大学（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金额），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

_____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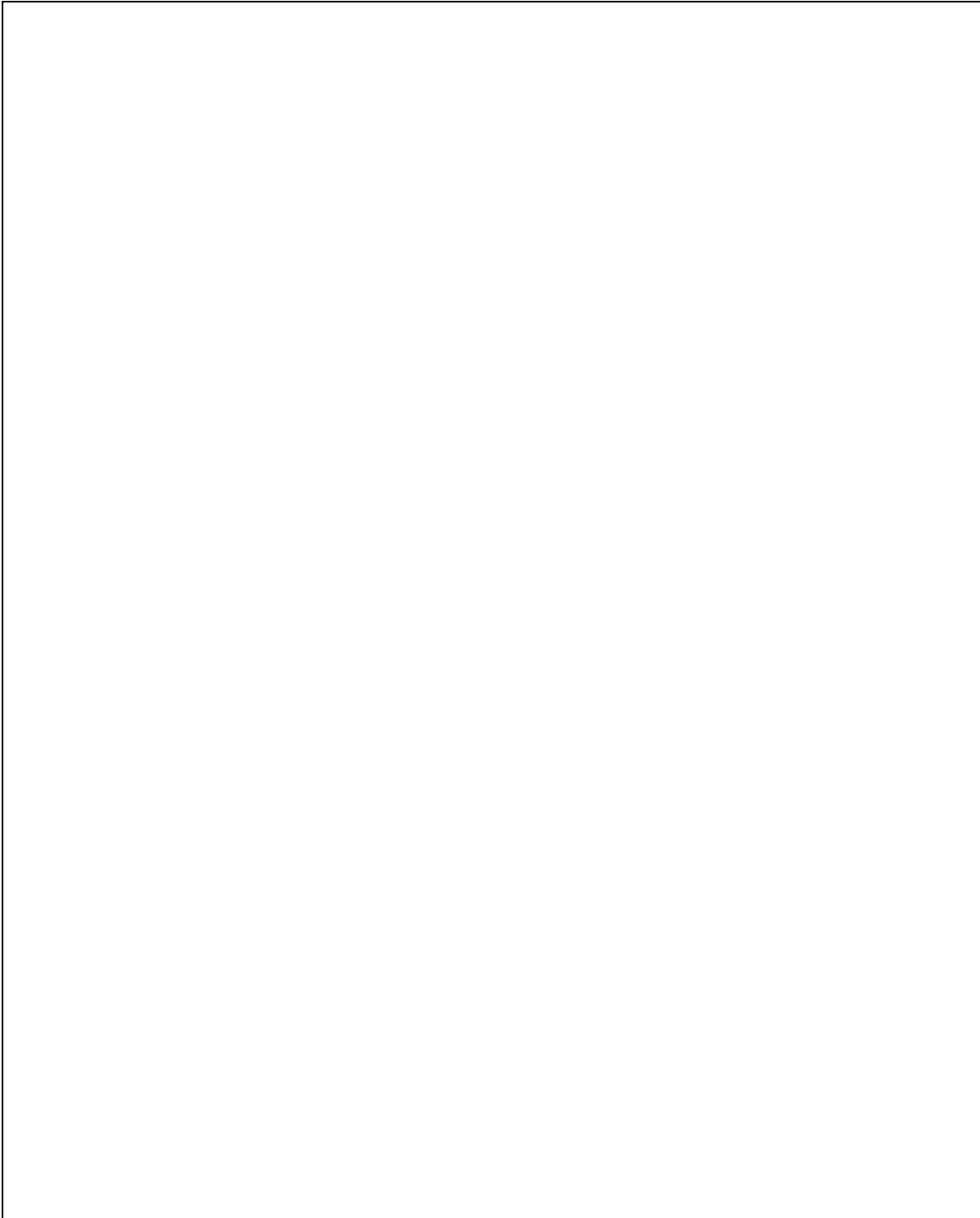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_____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最后报价/第 2 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
2	项目编号	ZF2026-32-0103
3	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
4	响应总报价	_____元

注：此表不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由于本项目采用线上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回复，若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再次报价的资格。系统进行二次报价时，需要供应商上传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终报价函。故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未填写价格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终报价函，在磋商小组供应商需要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可以及时填写最终报价并上传最终报价函。），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暂列金额按照随本次磋商文件一同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执行，最终报价中所包含的此处金额不作调整**）。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响应有效性声明

致：安徽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大学的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由供应商任选其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期: 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承揽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 _____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不适用）

我方承诺一旦在【项目名称】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 同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 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3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 用于评审的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发包方联系人	发包方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计划工期	工程地点	签约合同价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标准	备注
1				固定电话:								
				手机:								
2				固定电话:								
				手机:								
3				固定电话:								
				手机:								
4				固定电话:								
				手机: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要求）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审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标准。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分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交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主要特征	
备 注	共提供____个业绩，此表为第____个业绩。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安徽大学（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响应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及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
-------------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方案；廉政措施；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等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施工总体计划表、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计划表、临时占地计划表等。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名称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证书名称、级别、证号）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手机）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造价人员						
其他人员						

3.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的主要特征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填写与本项目评审项目的指标要求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已经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不重复提交。

(三) 采购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注：①下表所列的材料均属需评审的材料，所列的品牌、规格等对材料或设备的要求是本次采购对材料品质的控制。以确保工程质量。供应商在响应时不得低于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的各项要求进行响应，否则，产生的任何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②如供应商所投设备材料的品牌完全响应第三章部分-7. 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则下述表格无须填写，如部分设备材料品牌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则须按照表中内容逐一填写，并在表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应评审材料。

如响应文件中未填写或未放置下述表格，则供应商保证：本项目所投全部设备材料品牌均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参考品牌范围内。

如部分设备材料品牌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品牌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供应商选择参考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
1		
2		
.....		

注：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可响应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采购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采购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等，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
施工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施工工期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采购文件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32-0193（任务书编号：FS34000120261633号）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史河校区新江园学生宿舍配套电增容施工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3月1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无

更正日期：2026年3月2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中详细评审标准的“人员配置”条款，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得3分。我单位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简称“电力高工”），现不确定该职称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指的“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范畴。

问：特向贵方确认该职称是否符合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资质要求。

答：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视为满足“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评审要求。

2. 本次补疑文件中涉及了天棚吊顶工程，但未见相应清单项。

问：本工程是否包含天棚吊顶工程？

答：本次采购范围不含吊顶，具体做法详见建施03工程做法表及建施34节点17大样。

3. 问：变电所电能管理系统主机放置的位置？

答：本变电所内不设管理主机，供应商需要在变电所内做好智能变电所电能管理系统的相关硬件、数据通信接口，通过数据通信接口具备数据读取、上传和管理等功能。

4. 问：能否提供配电房的建筑图与结构图？

答：项目为既有建筑改造，土建改造内容见图 12、图 13。

5. 问：能否提供校园开关站的位置？

答：原开关站为图纸上分配电房。

6. 问：开闭所进线电缆是否经室外排管按下图路径（详见附件）进入原先开闭所？

答：是的。

7. 问：图纸没有总配电房高压柜至已建 3#变电缆路径，请提供？

答：电缆长度已经预留充分，施工单位可以现场踏勘。

8. 问：本项目电源点有没有批复，图纸有没有审核？

答：供电公司已审核通过。

9. 此公告视同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供应商及时下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0551-63861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联系方式：0551-66061410、0551-660614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宪宜、杨跃宇电话：18130587667、18005608188